

农民收入状况对新农村产业经济建设目标实现的思考

——以江西赣州为例

文/温德华 董新春

江西是一个经济欠发达的农业省，而赣州在江西又是属于老区。同时，赣州农村地域广阔、农村人口众多，村与村之间的经济基础、自然条件、传统习惯等千差万别，在这种条件下，如何通过政府主导，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力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以及“以增加农民收入和实现农民生活新提高为主线”全面有效推进全市新农村建设是一个值得我们研究探讨的重大课题。为此，学院区域经济研究室对部分县（市、区）农民和村社干部进行了询问调查，调查中我们切实感到，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状况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核心。

一、2005年赣州农民收入和生活现状

（一）农民收入

“十五”期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支农惠农的政策，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加强“三农”工作，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出现了可喜的变化。据调查：对全市17个县（区、市）300户农村居民家庭的抽样调查，2005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706元，比2001年的2113元增加593元，增长28.06%，年平均增长5.61%。比“九五”时期平均增长速度高出2个百分点。其中，工资性纯收入由2000年的263.6元增加到2005年的348.3元，增长32.1%，年平均增长5.7%；农民家庭生产经营纯收入由1115.7元增加到1530.1元，增长37.1%，年平均增长6.5%；农民财产性纯收入由47.9元增加到75.5元，增长57.6%，年平均增长9.5%；农民转移性纯收入由51.4元增加到87.8元，增长70.8%，年平均增长11.3%。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在逐年递减。

（二）农民生活

“十五”期间，随着农民收入的不断增加，赣州农民生活继续改善。2005年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789元，比2000年的1270元增加519元，增长40.8%，年平均增长7.1%。其中：人均现金消费支出1256.8元，比2000年增加448.5元，年平均增长9.2%；农民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文化、服务、娱乐等方面的支出不断增加，农民人均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支出由2000年的106.14元，提高到2005年的186.62元，年平均增长11.9%

二、赣州新农村产业经济建设在促进农民增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

温家宝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农村全面进步。要始终把发展农村生产力放在第一位，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全面繁荣农村经济，特别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同时要大力发展农村教育、科技、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农村基层民主，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和谐稳定。”赣州一些地方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初步总结和探索出了适合当地的发展模式，但调研中我们了解到，当前赣州新农村建设的促进农民增收工作中所遇到的各种困难也是相当突出的。其主要表现：

（一）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综合生产能力低

近几年来，赣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全市已建成大中型水库38座，引水工程512处，排灌站2366处。全年有效灌溉面积388.37万亩，旱涝保收面积329.63万亩，分别占耕地面积的88%和75%。但总体来看，农村基础设施投入仍然不足。

另外，资源约束因素越来越大，影响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从耕地资源看，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768.00万亩，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早稻310.35万亩，第二季晚稻332.53万亩，分别下降0.21%和增长1.28%。全年粮食产量259.33万吨，增长0.75%。虽然赣州人均耕地有0.91亩，高于联合国粮农组织确定的0.8亩的警戒线，但耕地资源下降的趋势不容忽视。

（二）农村生产发展后劲不足，农民增收门路少

赣州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市，农民收入近80%来自农业。调查反映，农民增收有“四难”：一是种养业增收难。贫困地区由于基础条件差，农民增收的不稳定性较大。一方面，虽然国家对农民实行了种粮补贴，但是部分农资价格的不断上涨，增加了农民的生产成本，抵消了农产品价格回升及支农政策给农民带来的实惠。另一方面，农产品价格上涨对农民增收拉动力减弱，2004年粮食等农产品价格上涨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率达42.1%，2005年农产品价格上涨对农民增收的拉动作用则出现明显下降。二是工资性收入增收难。近两年，贫困地区十分重视劳务输出工作，农民工资性收入明显提高。但由于劳动力综合素质低，大多数人仍从事低收入工作，技术型、技能型劳动力转移输出很少，工资性收入增长受到抑制。三是政策性增收难。虽然国家取消了农业税，良种补贴、农机购买补贴和粮食补贴等政策提高农民种田积极性，退耕还林等政策提高了农民收入，但各级财政难于

在较高基础上继续投入大量资金支持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农民依靠政策进一步增收的空间缩小。四是发展农村二、三产业难。农村乡镇现有的二、三产业，经济效益普遍偏低，对农民增收的支撑能力弱，农民来自二、三产业收入较少。

（三）传统的生产方式占主导地位，农业生产结构单一

据调查，在赣州农村中相当一些地方农业生产结构单一，以传统生产方式为主。以石城县某乡某村委会某组为例：种植业方面，至今仍以粮食生产为主，大约占到90%以上，除粮食以外，对于其他作物来讲，烤烟种植虽然效益不错，但自从实行“双控”以来，质量要求较高，产量受到限制，发展有很大局限性。

（四）城乡收入差距扩大，影响社会和谐发展

调查数据显示，1986年以来，赣州城乡居民收入呈逐步扩大趋势，2005年江西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9265.9元，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2076元，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农民人均收入的4.46倍，城乡居民收入比大大超过了改革开放初期的水平。1980年赣州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是2.85:1，1995年为4.02:1，2005年已经达到4.46:1的高水平，高于全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3.2:1，远远高于发达国家城乡收入1.5-2.0:1的比例。

（五）劳动力素质低，思想观念落后

当前，农民整体素质较低，难以及时接受一些先进技术和方法，限制了农村的发展。突出表现在：一是在思想素质方面，不少农民市场意识淡薄，缺乏应用新品种、新技术和开拓市场的能力。二是在文化素质方面，农村居民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三是在技能素养方面，具有一技之长的人还比较少，导致种地只能粗放经营不能集约经营，打工则只能卖苦力，严重地制约了农民增收。四是在道德素质方面，赡养父母、尊老爱幼等传统美德有滑坡趋势，关心集体、热心公益等集体主义观念正在逐步淡化。农民素质不高的现状制约着和谐社会发展的进程。

（六）集体经济薄弱，影响村级组织发挥作用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集体经济是基础。据调查，对赣州农村来说，大部分村没有集体经济收入，是名副其实的“空壳村”，村里既无资金也无资产进行新农村建设，首先是税费改革以后，“三提五统”取消，村级组织赖以生存的财路断了，自我发展的能力减弱甚至丧失。其次，受交通、自然条件、经济基础、资源等多种因素影响，村级经济发展空间不大。第三，财政转移支付入不敷出，不可预见性支出不断攀升，部分村级组织正常运转都非常困难，更不用说建设了。因此，村党组织及村委会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减弱，村级组织无法发挥作用。

三、打牢农民增收基础，促进新农村建设目标的实现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经济发展是基础，农民富裕是保证。因此，如何长期稳定地提升农民的收入增长率，稳步改善农民生活，确保新农村建设目标的实现？调查表明，立足赣州实际，只有走农业产业化道路才是农民增收的根本出路。这是因为，只有农业产业化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业的生产率低下问题，通过农业产业化提升农业生产率，从而使农村经济赶上城镇经济的发展速度，并且以这种生产率为基础，创造出保证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源泉。为此，应抓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赣州农村相当一部分水利设施是20世纪50至70年代所建，年久失修，损毁较重，由于基础设施投入不足，农村集体财力匮乏，农民无力投入或因耕地分散不愿投入等原因，造成农田水利设施严重缺乏，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的增加。调查反映，增加对农业基础设施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对保持农民持续增收至关重要。

（二）加快提升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水平

据统计，赣州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20多年来，入社（会）农户少，辐射带动农户不多，2005年，赣州有许多龙头企业，实行订单生产的龙头企业不太多。实施订单的龙头企业中，多数是以价格随行就市的方式进行合同约定，利益联结机制相对脆弱。赣州农产品订单销售数量少与产业化经营水平低有关，因此，迅速提升产业化经营水平，对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民增收十分必要。

（三）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的关键是深化以农村税费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重点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同时协调推进征地制度、农村金融体制、粮食流通体制等方面的改革。要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重点在“多予”上下功夫，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以及财政支出、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投放结构，按照存量适度调整、增量重点倾斜的原则，不断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

（四）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县域经济是指县一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经济的总和，其中既包括县城中的工商业和农村中的乡镇企业，也包括农村中的农林牧渔业及服务业。县域经济的发展在赣州有很大空间，发展县域经济需要的资金，除政府应给予政策倾斜、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外，其资金应主要来自于现有金融

体系，此外还应疏通外资、民间资金进入的通道，以及进一步搞好小额信贷等。因此，发展县域经济是当前增加农民就业和解决“三农问题”的现实选择，在赣州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更显重要，他是实现赣州经济良性发展的基础。

(五) 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面对名义与实际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制度供给直接引起农民收入的微小增长远远不能改变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率的巨大差异。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关键，一方面是不能一般性地提出农民增收，而必须是农民的收入增长率稳定达到城镇居民的收入增长率。另一方面应充分估计并高度重视农村公共服务对缓解和缩小城乡差距的重要作用。当前，由于农村公共服务制度的缺失，农民在义务教育、公共医疗、社会保障等多方面的公共需求远远得不到满足(作者单位：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相关链接

农民收入状况对新农村产业经济建设目标实现的思考
通信业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发展对策分析
淮安农业保险模式中政府作用的探讨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对策研究
农村剩余劳力转移对和谐社会构建的影响
刍议引入商业保险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
充分利用农村源生性资源，提高区域性经济发展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成本管理体系构建的必要性分析
经济不发达地区农民外出务工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